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桥梁护栏防护加固工程(第二批)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西安市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甲级 A122003891
发 包 人: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桥梁护栏防护加固工程(第二批)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桥梁护栏防护加固工程(第二批)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市发改审批(2025)236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桥梁护栏防护加固工程(第二批),该工程主要对西安市秦灞桥、六村堡桥、秦汉大道灞河桥等5座桥梁现状破损、锈蚀、不具备防护防撞功能的护栏进行拆除并新建防护防撞护栏等。主要建设内容为:(1)对现有破损护栏及基座进行拆除;(2)增设(SA级、SS级)仿石材钢结构防撞护栏、增设(SS级)梁柱式钢结构防撞护栏;(3)增设穿孔钢板护面、加装防抛网;(4)提升人行道及道牙高度等。

4. 工程所在地地址: 西安市

5.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731.16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服务,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桥梁护栏防护加固工程(第二批)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及施工现场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2. 工程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技术服务和支持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及施工现场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4.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工程设计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5年)、现行有效的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验收通过后。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合同价格：

根据中标价，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93.5468 万元（暂定），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整；中标折扣费率=93.5468/100.58×100%=93.01%；本合同最终设计费=最终财政预算评审确定的设计费×中标折扣费率。

3. 合同付款约定：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 15 日内，发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财政概算评审并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合格，配合完成财政预算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的 90%（并扣减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的 10%。

设计人在每次收款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发包人确认后 10 日内完成财政审批手续，财政审批手续通过后 5 日内向设计人付款，若因财政审批或设计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发票造成发包人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高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马景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未央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陆 份,设计人执正本 肆 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766974319N

法定代表人：王同生

委托代理人：李俊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67098411

传真：029-67098411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6年1月4日

设计人：(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2200007024015117

法定代表人：刘仁平

委托代理人：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邮政编码：130012

电话：0431-85652579

传真：0431-856525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2001330100059123456

时间：2026年1月4日

20260040